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吴杰先生、陶剑虹女士、陈修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年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